

中華民國鵝鵝協會

115年鵝鵝產業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農
牧字第1150712569號函同意核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鵝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業部本(115)年「建構特色家禽產業冷鏈設施設備升級現代化計畫」（115農再-2.5.1-1.2-牧-001），提升儲藏及運輸環境、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蛋）品冷鏈升級重點工作，加速鵝鵝產業升級分級、包裝、儲藏及運輸車輛裝設溫控設備，建構完整溫控供應鏈，特訂定「115年鵝鵝產業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案作業流程：

- 一、由本會邀請畜產、獸醫及生物機電相關專家學者，籌組115年鵝鵝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案相關之要點訂定、現場訪視、文件審查、資格遴選及現場驗收等工作。
- 二、申請業者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寄送本會，本會辦理文件初審及評分後，提報委員會審查，遴選正取及備取若干場。
- 三、本會將函知各正取者遴選結果，請正取者於收到公函起15天內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者遞補。核定受補助者須於11月16日前完工並通知本會安排現場驗收。驗收完成後本會將函知驗收通過者，並核撥其補助款。

參、補助對象資格與應檢附文件：

- 一、補助對象與資格：低溫作業區、冷藏（凍）設施（備）、冷藏（凍）車廂及通風及排水設施（備）：
 - （一）食品加工廠：具食品廠登記證，且實際生產鵝鵝肉（蛋）加工品者。
 - （二）產品運銷商：具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或登記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需符合類別），且實際運銷鵝鵝肉（蛋）產品者。
- 二、補助項目認定日期：限自本年1月1日起新購置之新品設施(備)；馬達或壓縮機出廠日期須為114年(含)後。
- 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附件一）蛋品業者如勾選冷凍設施（備），請說明冷凍設備之需求（附件二-1）
 - （二）申請補助規格說明書及預算表乙份(須為含稅金額)。
 1. 申請低溫作業區請填附件二-1。
 2. 申請冷藏（凍）設施（備）請填附件二-2。
 3. 申請冷藏（凍）車廂請填附件二-3。
 4. 申請通風及排水設施（備）請填附件二-4。

- (三)設施(備)估價單影本(須為含稅金額，且蓋供應商大、小章)及設施(備)型錄。
- (四)營運規劃書乙份(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
- (五)資格證明文件：畜牧場登記證、食品廠登記證、公司登記證(可附多項，需符合申請人身分；相關證書上名稱需與申請者相同，若名稱不同則需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其關連性方能採用)。
- (六)全場(廠)平面圖並標示預定設置地點及清晰照片至少各1張，並須標示預定裝設位置。倘111、112及113年有接受冷鏈設施(備)補助，亦一併標示。家禽生產場(畜牧場、飼養場)內不得設置冷鏈設施(備)。
- (七)設施(備)於本年1月1日至公告日(6月10日)期間購置，請提供購買證明。運輸車之冷藏車廂請檢附車輛照片及行車執照，公告日期之後購入者免附。
- (八)廠房、倉儲等建物所有權狀，須為法人、負責人或負責人2等親內所有，且合法使用

肆、補助評分項目標準與配分：由本會依申請資料辦理初審及委員會評分。

一、本會初審：

- (一)申請單位於111、112及113年未接受計畫補助或已補助且配合農業部填列冷鏈補助計畫之成效追蹤案之填報(35分)。
- (二)本會有效會員資格，會員資格越久者分數越高(15分)。
- (三)產業鏈完整性，越完整分數越高(15分)。
- (四)申請單位取得各種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有效證書：如產銷履歷、ISO、CAS、HACCP、HALAL等，通過越多者分數越高(15分)。

二、委員會依需求性、合宜性及符合政策目標等項目評分，符合項目越多者越高分(20分)。

三、評分結果將作為各補助品項正、備取排序。

四、評選項目與權重(同分者以權重高低排定順序)如下表：

115年鵠鶉產業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評分表

階段	項目	內容	權重
本會初審	申請業者於111、112及113年未接受冷鏈計畫補助者及配合農業部填列冷鏈補助計畫之成效追蹤案之填報率（最高35分）。	1. 申請業者111-113年內皆未受農業部相關經費補助，20分。 2. 申請業者111-113年內其中1年曾受農業部冷鏈相關經費補助，15分。 3. 申請業者111-113年內其中2年曾受農業部冷鏈相關經費補助，10分。 4. 申請單位111-113年內受農業部相關經費補助3年，5分。 【其他調整項目】 申請業者配合農業部填列冷鏈補助計畫之成效追蹤，依下列填報比例配分： 1. 填報比率達100%(含未接受過補助者)，15分。 2. 填報比率達60%(含)以上，10分。 3. 填報比率未達60%，5分。 4. 從未配合填報，0分。	35
	本會有效會員資格（最高15分）	1. 具本年有效會員證明者，5分。 2. 每多1年會員資格3分，4年(含)以上10分。（不論有效會員資格是否為連續年度）	15
	產業鏈完整性（最高15分）	1. 產業鏈各生產階段包含鵠鶉畜牧場、加工廠及鵠鶉相關產品運銷，僅1項5分、2項10分、3項15分。 2. 須依本要點第參點、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檢附身份證明資料。 3. 若負責人不同者，須提供親屬證明（限四親等(含)以內）或以本年合作契約影本供串聯。	15
	申請業者取得各種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有效證書（最高15分）	1. 申請業者取得之產銷履歷、ISO、CAS、HACCP、HALAL等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每1項5分，最高10分。 2. 產業鏈上下游各其他單位取得品質管理相關驗證，每有1項加2分，最高5分。 3. 不採計個人受訓證明。	15
委員會	綜合審查（最高20分）	委員會依營運規劃書（ <u>附件三</u> ）審查需求性、合宜性及符合政策目標等。	20
合計			100

伍、補助範圍、場數及額度：

一、低溫作業區：

- (一)補助範圍必需為新購置之低溫作業區，含鹵鶉蛋（肉）產品分級、運輸及加工設施（備）。申請該項目需擬具低溫作業區新設計畫書。
 - 1. 低溫作業區：空調製冷與分配設備及使用冷藏庫板之保溫牆等。
 - 2. 低溫作業區內禽產品包裝及運輸設施（備）：包裝設備（禽肉包裝機或蛋品包裝機）、電動堆高機、電動拖板車、輸送機。
 - 3. 本項補助不包含如硬體建築、其他相關資材及耗材，例如棧板、紙箱、包裝材料等。
- (二)預定補助2場，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二、冷藏（凍）設施（備）：

- (一)補助範圍為新購置之冷藏（凍）庫，含相關之必要設施（備），不包含如：地面、牆壁、天花板、屋頂及樑柱等。
- (二)預定補助2場（廠），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3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三、禽產品之冷藏（凍）車廂：

- (一)補助範圍為新購置可溫控之運輸車廂。
- (二)車輛噸數與補助金額如下：
 - 1. 「未滿3.5公噸車輛」，每輛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3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2. 「3.5公噸(含)以上車輛」，每輛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9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 3. 原則上每申請者補助1台，若經費有剩餘再依需求審查。
- (三)多溫層(含非冷藏、冷凍)運輸車輛不在本案補助範圍。

四、通風及排水設施（備）：

- (一)補助範圍為新購置之通風及排水設施（備）。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場（廠）區廢氣集中及抽排氣設施（備）、空調及排水設施（備）（含作業污水等承接管路）、工業地板等。
- (二)預定補助1場（廠），每場補助額度上限為未稅金額總價1/2，最高補助200萬元，其餘由受補助業者自籌。

五、本案受補助金額為未稅金額，工資、試車、雜支、稅金及耗材等非補助項目。

六、申請者可依志願序至多選填2個補助項目，委員會得依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

七、申請者已於111、112及113年曾受補助過之品項，則本年度不予重複補助相同品項為原則。

八、本案補助設施（備）必需符合「冷藏7°C（含）以下」或「冷凍-18°C（含）以下」或「低溫作業區15°C（含）以下」。

九、委員會得依評選結果調整受補助場數及金額。

陸、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 一、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定後，本會將公告於官網並函送本會有效會員。請有意申請補助者自行上網下載申請書。【網址：<https://twquail.org/>】
- 二、申請期限：自公告起至本年7月10日（公告期限以收到農業部核定函起計算一個月）截止，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送至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
【本會地址：632雲林縣虎尾鎮廉使路1059-9號 中華民國鵪鶉協會收】
- 三、申請截止後，由本會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赴現場查核），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由本會以公函通知。
- 四、審查為正取之申請業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於15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遞補。
- 五、本案聯絡人：
（一）電話：0986-125073
（二）承辦人：商毓銘

柒、現場驗收：

- 一、完成簽約後由本會統一製作補助標示，提供受補助業者於設施（備）明顯處固定。
 - 二、受補助者需於本年11月16日前通知本會安排驗收，逾期不予補助。本會須安排委員（最少2位）辦理現場驗收作業，並通知農業部；如有必要，得請施作廠商代表備妥相關設備及資料於驗收日至現場會驗。
 - 三、驗收前請受補助業者提早2個小時開機準備驗收，驗收以1次為限，每場等待時間至多30分鐘，逾時若溫度高於冷藏（凍）溫度者，視為不符合驗收標準。
 - 四、受補助業者需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若有任一品項驗收時判定為舊品，則該項舊品及其配件不予補助。
 - 五、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實際需求欲更換設備製造商、型號及規格，效能須與原設備相同或更佳，並填異動申請書（附件五）及變更項目明細表（附件六），於本年10月16日前連同廠商報價單及相關型錄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經委員會之相關委員（兩位以上）審查通過變更。若驗收時任一品項其製造商、型號、規格及規格與原核定不符，則該項設備及其配件不予補助，若數量不符，則依委員驗收合格數量為準。
 - 六、採購數量或坪數換算補助金額於驗收時數量減少時，按比例減列補助金額。
 - 七、驗收爭議個案，將邀集委員召開會議，請受補助業者與廠商就爭議部分進行說明，必要時提出切結。
- 捌、經費核撥：經費核撥申請需檢附以下文件（寄）送至本會，或於驗收現場提供。

一、領據(附件七)

二、發票

(一)申請人需提供三聯式發票第 2 聯及第 3 聯影本(皆需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二)發票抬頭須為申請人，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三、申請人存摺影本。

四、每項補助需附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至少2張，包括前視(含標示牌，含設施備廠牌型號畜禽品運輸車之冷藏車廂須包含車牌)及側視。

五、車輛行照(新照或換發)，車主須與申請人一致。(申請「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者提供)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或出租、轉讓)，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業部；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政府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之「禽產品冷藏(凍)設施(備)」、「禽產品運輸車之冷藏(凍)車廂」、「低溫作業區」、及「通風及排水設施(備)」補助之設施(備)等必需為新品，且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農業部其他計畫申請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三、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政主管機關及本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滾動冷藏(凍)倉儲措施、配合產銷調查提供庫存數量及辦理現場示範觀摩。

四、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者及履行合約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五、申請業者如因各項因素放棄補助資格，須填具放棄聲明書(附件八)予本會，以避免影響未來受補助資格。

拾、本要點未盡之處，由委員會決定。

拾壹、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定後實施。